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蕭梅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146號債權憑證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368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因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經被告減縮部分利息之利率為原告應與其他債務人連帶給付被告51,044元，及其中45,586元自民國91年6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給付訴訟費用938元，核其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債權總額為261,2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上開裁判費3,58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